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惠民 心意足

已获批复！ 我市将新增 一批学校

包括翔安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北京十一联盟学校)及两所幼儿园

民生项目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 刘艳)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近日,我市一批学校获市发改委批复。翔安新城将新增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市发改委关于厦门市翔安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北京十一联盟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该项目位于翔安新城片区肖厝南路与翔安大道交叉口西侧,主要新建90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60班、初中30班)一所。项目总用地面积66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4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报告厅、图书阅览室、游泳馆、室内体育综合训练馆等)、后勤及生活用房、地下车库等。

此外还有两个幼儿园项目获市发改委批复。厦门市城市职业学院幼儿园位于思明区禾祥西路92号,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禾祥校区内,新建12班幼儿园一所。项目总用地面积44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70平方米。马銮湾新城中央幼儿园也将开工,该项目位于马銮湾新城新阳西片区孚安路北侧,孚安西路东侧,主要新建一所18班幼儿园,配套社区幼儿托所。

湖里首个! 安置房小区 给居民分红

枋湖新村小区业主尝到共建共享共治甜头

本报讯(记者 庄筱婧 通讯员 江芬)昨日上午,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新村小区的业主们迎来了一桩喜事——小区公共收益首次分红,这是湖里区首个安置房小区分红。

记者了解到,该小区290户居民将领取分红合计24.4万元。本次公共收益分红按照产权面积10元/平方米的标准,以现金方式发放给每户业主,这意味着每户可以拿到几百元至上千元的红利。该小区公共收益主要来自公共停车位和临时停车位的租金收入,这些费用归全体业主所有。

“不久前,我在网上看到别的小区发红包,没想到我们小区现在也成了别人羡慕的小区!”“我住在这个小区多年,这两年目睹了小区的变化。今年第一次领到分红,实在太开心了!”……现场洋溢着欢乐的气氛,业主们纷纷点赞小区共建共享行动。

枋湖新村社区表示,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小区给全体业主发放红包,不仅让大家享受到公共收益的红利,保障了业主合法权益,而且增强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小区邻里和谐,激发大家参与小区治理的积极性。

据了解,此次发放红包的枋湖新村小区,曾经是开放式无物业、无业委会的安置房小区,由于流动人口比例高、商户数量多,治理难度和压力一度较大。2022年以来,枋湖新村社区探索“1+2+N”无物业安置房小区治理模式,由社区党委主导,成立枋湖新村小区过渡小组,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并引进邻近小区物业公司,推动党支部与业主代表、物业企业深度融合。在共建共治模式下,小区环境卫生、绿化景观、停车秩序、空间营造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

惠企 力度大

最高可补10万元 我市真金白银鼓励 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市场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昨日,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2024年度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举办开拓市场活动补助项目开始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可领补助10万元。

申报单位应具备这些基本条件:经厦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主体不存在依法依规被列入安全生产(消防)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等情形。

申报的项目为在国内各地市举办,并与开拓市场相关的活动,例如:产品推介会、新品发布会、订货会、经销商大会等;单个活动项目参会企业数量需达30家以上;举办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支持标准为: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单个项目按企业实付场地租赁费用给予最高50%的补助扶持,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关税减让”落地见效 厦门海关去年助企享惠 超37.75亿元

本报讯(记者 郭睿 通讯员 朱文尧 李楠)2023年厦门海关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26.16万份,助企享惠逾37.75亿元;查获涉嫌侵权货物1766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540万件。这是记者从昨日召开的2024年厦门海关工作会议获悉的内容。

2023年厦门海关全力推动RCEP等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政策落地见效,全年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26.16万份,其中优惠原产地证书18.06万份,签证金额755.02亿元,预计可享受进口国关税减让37.75亿元,为外贸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利和实惠。持续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千企享惠”活动,为企业减免退税52.67亿元,4项税收调整建议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采纳,约占全国海关1/10。推广锂电池、电动汽车等货物出口“抵港直装”模式,关区“新三样”出口

825.1亿元,增长1.31倍。航空保税维修进出口1678亿元,居全国首位。与此同时,厦门海关紧盯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推动厦门连续两年列入全国试点城市。

聚焦影响民众生命健康安全、汽配等民生领域重点商品,紧盯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兴业态领域,2023年厦门海关重拳出击,有效整治“蚂蚁搬家”式侵权行为,查获电池、自行车配件、奇趣蛋、儿童纸尿裤、湿纸巾、抽纸等侵权商品472万件,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人身健康安全。秉承“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2023年厦门海关根据总署统一部署,开展“龙腾行动2023”“蓝网行动2023”“净网行动2023”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年共计查获涉嫌侵权货物1766批次、扣留侵权嫌疑货物540万件,查获批次、扣留数均创历史新高。

一件事一次办 道路运输经营从业资格证 申领可全程网办

本报讯(通讯员 赖晓花 记者 林钦圣)记者昨日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该局于近期推出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一件事”套餐服务,形成一份办事指南、一张联合申请表、一套申请材料,变分步办理为集成办理模式,实现7种证件、12个事项、1张表单并联办理,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

近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马先生只填了一个表就顺利拿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他说:“我的从业资格证到期了,是过来换证的,原本以为我的从业资格证类别既有客运又有货运,可能会比较麻烦,没想到只要填一个表就全部申请好了。而且现在还是电子证照,储存在手机里就行了,再也不用担心证件丢失了,太方便了!”

目前,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一件事”支持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可以通过福建省

网上办事大厅厦门旗舰店,从“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找到“省试点清单事项”服务专区,点击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一件事”,即可在线申报,实现“一次受理、一次办成”。同时,支持手机端办理,仅需下载“闽政通”App,点击“i厦门”,从“一件事”专栏找到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一件事”申报入口,即可实现手机端全程网办。此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二楼A厅19号窗口)同步设立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一件事”受理窗口,公示办事指南并设置标志牌,群众也可到线下专窗办理。

据介绍,市交通运输局已有6个“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其中,跨部门联审联办服务4个。今年1月,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推出“免审即办”,实现在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变更后,关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动变更或备案。

我省公积金新规 今起实施

一批新规本月起施行,本报带您速览

进入2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涉及公积金缴存、房产中介服务等方面,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不高于12%不低于5%



本报讯(记者 张璐)日前,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制定《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办法》明确,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未明确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或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员工、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都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由各地公

积金管委会另行制定。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办法》规定,其下限、上限分别为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和调整时间由各设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公积金管委会确定,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应不高于12%且不应低于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一致。缴存比例原则上一年可调整一次。

房地产中介人员 须实名登记



本报讯(记者 张璐)从2024年2月1日开始,全省房地产中介人员须全部实名登记。省住建厅日前出台的《福建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提出要强化中介人员的实名从业管理。

《办法》明确,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在申请备案时,应同步在平台完善从业人员实名信息。经纪机构办理初始备案时,要提供本机构所有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信息,市、县(区)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对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发生注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被吊销等终止情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备案并交回备案证明。

此前,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备案就开展业务的现象普遍存在。未备案房屋中介机构存在侵害房屋交易者权益的违规行为。《办法》实施后,备案主管部门将动态掌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有效实施监管,全省还将可进一步建立健全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执业行为。

5G信号升格 城市越来越智慧

三大运营商分享5G赋能厦门各行业的成效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平)日前,以“推动‘信号升格’,构建高质量网络”为主题的媒体座谈会在厦门召开,三大运营商厦门移动、厦门联通、厦门电信,先后分享了5G赋能厦门各行业的成效,厦门铁塔、华为、鼎桥、天源欧瑞、厦门广电等企业分享了5G在文旅、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此次座谈会由工信部新闻宣传中心、厦门市信息通信管理局联合主办。

记者从座谈会上获悉,截至目前,厦门移动已在厦门建成5G基站超7500个,千兆光网全覆盖小区超4000个,城市家庭光网覆盖率达100%,行政村实现

100%覆盖;5G客户已超350万;建成省内首个5G三频海域立体组网站点;通过5G技术赋能智能交通,目前我市已累计完成3000多辆公交车的5G改造,建设300个智慧路口。

厦门联通筑牢数字基础设施,为我市工业企业提供网络、算力等各种基础设施服务;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等重点行业,开展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建设5G智慧工厂,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厦门电信联合厦门铁塔、华为等企业,推进5G在智慧海洋、智慧文旅等场景的覆盖和创新应用。

公示

厦门市海沧区东屿村村东路88号房屋,权证号澄字第18415号,业主:柯番主、颜素月、柯港、柯元亨、柯天来,应补偿安置面积1355.8m²。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东屿村村东路88号房屋,属于柯番主所有的产份额由柯天池、柯天信、柯天成、柯磁金、柯思养、林彩凤、柯宝玉、柯英雄、柯爱女、柯永辉、谢翠竹、柯亚卿、柯秀丽、柯丽花、柯国强、柯圆、柯路强、柯路勇、柯路珠作为继承人继承,属于颜素月所有的产份额由柯金桃、柯金枝、张玉咀、柯荣杰、柯彩华、柯彩惠、柯荣信、柯彩祥、谢秀凤、柯英伟、李亚婴、李明海、李明江、李碧珍、李碧娇、柯英俊作为继承人继承,属于柯港所有的产份额由柯拿利作为继承人继承,属于柯元亨所有的产份额由柯亚铅、柯美珍、柯美卿、柯美对、柯美云、柯亚定作为继承人继承,属于柯天来所有的产份额由柯进宝、柯明国、柯尾治、柯国和、柯美英、林抱、柯美珍、柯亚垂、柯亚连、柯顺良、柯顺胜、柯锦屏、柯顺利、柯顺良、柯顺吉、颜秀珠作为继承人继承;现予以公示。公示期十五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持有效证明材料亲至海沧湾新城指挥部(华澳花园北侧二层钢架房)提出主张。咨询电话:6897105

厦门嵩屿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减资公告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89920XM,经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减少至人民币3亿元。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申报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030221803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9层07

2024年2月1日

产权转让公告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整体转让所持有的厦门玉鹭建材工业公司及福建省龙岩玉鹭水泥厂100%产权(含工业用地114.5亩,具体以公告文件为主),挂牌底价合计635.67万元,具体交易信息详见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官网公告(https://www.xemas.com.cn/index.html)。 特此公告。

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停水通知

因自来水管道接通的需要:思明区顶澳仔、下澳仔、厦门大学城、厦大西村、大桥头、大学路203-225号、绿晶酒店、和颐酒店、碧山派出所、欣万亨酒店、滨武花园,同安区石浔村、康浔村、下溪头村、兴浪纸业、银祥实业、鑫银龙包装、弘盾金属制品、鑫中泰果蔬、纬信精密机械、康浔小学、特殊教育学校、鑫宏晖科技、芸航儿童用品、鑫顶峰彩钢等周边用户,翔安区新圩镇桂林村、庄坂村、银鹭三期、中澳城、厦门焯泰置业有限公司、万科白鹭郡、翔安监狱、翔安粮站、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及周边用户定于2024年2月1日22:00至2月2日5:30停水。

因泵站检修的需要,湖里区火炬高科技园区、大唐世家(1-8期)、现代家园、科技村、兴隆新村、圆山北里、盛唐苑、雪梨星光、嘉州花园、科安眼科医院、古塘垵社、小东山社、马垵阳光公寓、马垵外来人口公寓、圆山北里

边部队、天能电子、松下电子、大唐商务广场、优佳丽服饰、厦门三中、全丰三线办、创新城、光厦楼、光业楼、光明楼、光耀楼、久邦公司、佳益工业园、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大队、厦门麦克奥迪、华远大厦、兴联大厦、玉晶科技大厦、兴联电子、盈趣科创大厦、日华国际大厦、北融信大厦、大洋通信有限公司、中智达科创大厦、华电开关、施耐德电气、火炬荟智空间、建松电器、巨龙大厦、瑞声达听力技术有限公司、富士电气化学有限公司、厦华电子、华联电子、松下音响员工宿舍楼、邮电大楼定于2024年2月1日22:00至2月2日5:00停水。

请您在停水前及时做好储水准备(遇雨顺延),并相互转告,因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服务热线:96303 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关于依法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7条之规定,因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等原因,全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拟依法处理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扣留的机动车1353辆(清单详见厦门公安公众服务网http://ga.xm.gov.cn)。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合法证明到实施扣留机动车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关于依法处理被扣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8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97条之规定,因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等原因,全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拟依法处理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查封(含扣留、扣押、拖移)的车辆3842辆(清单详见厦门公安公众服务网http://ga.xm.gov.cn)。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合法证明到实施查封扣车辆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将视为无主物收归国家所有。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